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提案进行认真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购买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基于业务架构调整，相关业务核心团队发生变化做出以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调整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基于公司业务架构调整，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和核心团队发生变化做出以上股权激励方案调整暨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谢家伟、王天广、周生明、祝效国
2022年1月27日